

:: 广西全面启动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

10月11日，自治区召开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动员大会。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孙大伟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严植婵主持会议。会议提出，广西将从今年起开展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到2021年，实现对全区村庄风貌整治“扫一遍”的目标，逐步塑造和形成“传承文明、桂风壮韵、生态宜居、和谐美丽”的广西乡村新风貌。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孙大伟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周光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周家斌，以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人，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200多人参加会议。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严植婵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开展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力争到2021年，通过“五大行动”对村庄进行分类改造建设，完成12万个村庄基本整治、1万个村庄设施完善和1000个村庄精品示范，基本实现对全区村庄风貌整治全覆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强化规划引导、保障资金投入、推进项目实施、创新机制模式、建好长效机制，要牢牢把握好工作重点和关键环节，瞄准靶

心、精准发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会议要求，各市县党委、政府要尽快建立完善体制机制，将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监督考核激励，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作，抓好进度统筹、问题协调、资金筹措和项目推进；要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全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风貌提升的良好氛围；要以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为抓手改进干部工作作风，加强执纪问责，严格落实项目管理、资金监管等要求，确保项目成为“民心工程”“暖心工程”；要按照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优化考核流程，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按照《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的主要任务是制定实施方案，开展规划设计下乡服务活动，推进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出台农房建设实用图集，完成10个试点村庄建设等。（莫曲潘荣海）

:: 广西9月底提前超额完成2018年国家下达棚户区改造任务

截至2018年9月底，全区棚户区改造已新开工9.1万套，开工率101%，基本建成6.6万套，完成目标任务4.2万套的157%，提前3个月超额完成2018年国家下达的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10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2018年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暨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严植婵出席会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周家斌参加会议。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周家斌参加会议

会上，周家斌传达了全国住房保障工作座谈会精神，通报了2018年1—9月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并对保障性安

居工程建设和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三年攻坚计划进行了任务安排。

今年1—9月，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投资179.1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164亿元的109%，同比增长26.3%，实现快速增长；全区棚户区改造累计获得贷款授信1757.6亿元，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同时，有力地推动了经济增长和城镇发展；列入政府投资公租房已分配88.67%，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2.54万户，完成目标任务的90.9%。

周家斌表示，2018年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依旧存在开工率不平衡，个别市县推进缓慢等问题，希望未完成100%开工的城市全力以赴，确保完成全年任务；已完成的城市进一步加大投资，确保项目早建成、早见效。各地要明确任务，提前启动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政策，加强对重点项目的监管，全力实施好全区棚户区改造新三年攻坚计划，并进一步提高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力度。

会上，严植婵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尤其是棚户区改造工作对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的贡献，并表扬了部分市县在棚户区改造工作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效。她指出，全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解决了许多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的安居问题，为维护社会公平、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也促进了全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了城市功能和综合承载能力的提升。对于下一步工作，严植婵强调，各有关部门对棚户区改造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有清醒的、深刻的认识，要把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作为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她要求，各市县要加快项目进度、抓好资金落实、妥善解决土地供应和合理安置问题、严格把握改造标准范围、强化组织领导和督查指导，确保棚户区改造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进一步加快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确保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建成、同步交付，并加大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力度，进一步对城镇低保

低收入家庭基本做到应保尽保。（李远哲 韦威）

:: 广西将全面开展绿色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广西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质量验收规范》（以下简称《验收规范》，DBJ/T45-068-2018）将于今年11月1日开始实施。这意味着广西开展绿色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工作将有据可依、有规可循。

《验收规范》是广西第一本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会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杨栋明确提出要求，要求各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切实做好《验收规范》落实工作，及时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的设计、施工、监理、质监等单位、部门技术人员对《验收规范》内容进行系统的学习、培训，要求绿色建筑项目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及质监部门在对绿色建筑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严格按照《验收规范》要求，对绿色建筑项目开展专项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中明确绿色建筑相关验收信息。对验收不合格的绿色建筑工程，应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直到重新验收合格；或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或绿色建筑评审机构重新评估其绿色建筑等级。整改或重新评估后仍无法满足绿色建筑评价等级的建筑，不得通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对于未严格按照《验收规范》进行验收的绿色建筑项目，不得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报告，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2017年，广西新增城镇绿色建筑竣工面积约1760.012万平方米，竣工房建工程面积5497.54万平方米，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32.015%，较2016年绿色建筑面积比重15.49%同比增长了16.525%。2018年上半年，全区城镇竣工民用建筑面积约2652.24万平方米，折合节能量46.89万吨标准煤；城镇新增绿色建筑面积约1720.85万平方米，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27个。

下一步，广西将加快推动全区建筑节能由50%标准提高到65%标准，严抓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环节，倒逼施工阶段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措施的落地；严格规范建筑节能行业市场准入机制，加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诚信

体系建设，建立工程质量信用档案，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指导力度，加强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优化创新施工管理模式，全面、重点抓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力争到2018年底，广西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在施工阶段的执行率达99%以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在设计阶段的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100%，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38%。（钟究倩 李远哲）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片区城市管理工作推进会在南宁召开

为持续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巩固改革成果，深化改革探索，总结交流城市管理工作经验，10月1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在广西南宁组织召开片区城市管理工作推进会。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副局长戴玉珍、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叶云、广东住房城乡建设厅执法监察局局长刘耿辉、海南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陈孝京出席会议，南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兢代表南宁市政府到会致辞，介绍了南宁市推进城管体制改革情况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效。

会上，戴玉珍充分肯定各地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城市管理取得的显著成绩，明确了下一步工作要求。他指出：一要推改革。结合地方机构改革，坚持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继续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巩固机构整合的改革成果，深化综合执法的改革探索，加强改革进展统计工作，加快完善“大城管”工作体系。二要抓法治。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治理城市，坚持锲而不舍加强城市管理法治建设，完善执法联动保障机制，健全城市管理标准体系。三要搭平台。坚持以城市管理精细化为目标，千方百计整合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平台，推广“省带县”“市带县”等方式，整合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创新”的城市治理模式。四要强队伍。坚持深入落实《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和《城市管理行为规范》，坚持以城市管理队伍深入实施“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年行动为载体，提升

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五要促扫黑。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政治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措施，突出重点项目，确保取得实效。（吴剑 刘宇琦）

:: 广西2018—2020年计划棚户区改造37万套房

2018—2020年期间，广西计划棚户区改造开工37.57万套，将重点改造房屋功能不全，安全隐患突出，被鉴定为C、D级以上、老城区内脏乱差的危旧住房，以及林区、垦区、工矿棚户区未完成改造的危旧住房项目。



棚户区改造新貌

2018—2020年是国家新“棚户区改造三年计划”实施阶段，全国计划改造各类棚户区1500万套，广西通过深入各市摸底调查，挖掘棚户区改造潜力，将棚户区改造开工量原计划24万套扩大至37.57万套，旨在抓住棚户区改造政策和金融信贷政策机遇，在改善民生的同时进一步推动经济增长和城镇发展。

广西将每年安排3000万元财政资金奖励，实行绩效加分政策激励各地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同时，将按照改造范围和标准，加强对项目的审核；完善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政策，要求商品住宅消化周期在15个月以下的市县必须采取新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的方式；鼓励商品住房库存量大、市场房源充足的市县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加大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并进一步完善棚户区改造重点项目库，对重点县区、片区、项目的进度和质量实行重点监管；同时，对于工作推进不力、不作为的地区，将考虑问责。（李远哲）